

苗栗縣113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學校自評表-國小

學校名稱	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		
工作項目	工作細項	配分	得分
1. 教育 宣 導 (70%) 必 辦 項 目	1-1 加入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群組。	4	4
	1-2 學校每年派員參加校安系統操作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與反毒相關研習。	6	6
	1-3 學校每學期至教育處網站臨時填報區填報友善校園週成果(1學期+4分)	8	8
	1-4 學校於學校網頁首頁建構並維護更新年度成果(建置+3、更新+7) (1.須於學校網站上傳後項”1-5至1-8”辦理成果(請注意個資保護) 2.連結標籤名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 3.於114年7月10日前更新本(113)學年度成果)	10	10
	1-5 學校利用親師座談等時機辦理家長反毒宣導活動 (1學期+5分，共10分)	10	10
	1-6 學校自辦教職員工反毒宣導活動	8	8
	1-7-1學校自行辦理學生反毒宣導活動(7分) 1-7-2運用教育部或行政院網路多媒體資源進行學生反毒宣導(3分)	10	7
	1-8-1學校113年度實施反毒入班宣導+8 (高年級以上各班至少一次) 1-8-2實施「1-8-1」項目有運用教育部國教署編製之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分齡教材，且運用教育部國教署及本縣培訓之防毒守門員實施入班宣導再+6 (守門員入班宣導率達5、6年級總班級數50%以上+3；達80%以上再+3)	14	8
	第1項小計		61
	2. 清 必 查 辦 篩 項 檢 目 (30%)	2-1 學校務必與警政單位合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6
2-2 學校定期清查篩檢校園周遭易聚集熱點，並評估巡邏方式		6	6
2-3 學校每學期開學3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6	6
2-4 學校每月28日前至藥物濫用管理系統更新特定人員名冊(每月1分)		12	2
第2項小計		20	

3. 加 分 項 目	3-1 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反毒相關活動(1項1分，共3分)	3	
	3-2 學校申請教育部相關反毒計畫(1項3分，共6分)	6	
	3-3 學校申請反毒相關單位宣導(1項1分，共3分)	3	
	3-4 學校向社區民眾進行宣導，提升民眾識毒、拒毒知能(1項1分)	3	
	3-5 學校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多元創意相關反毒宣導活動(1項1分)	3	
	3-6 學校學生參加113年度反毒藝文競賽 (參加2分，佳作或甲等3分，優等或特優4分)	4	
	3-7 學校教師參加113年度反毒教案競賽 (參加2分，佳作或甲等3分，優等或特優4分)	4	
	3-8 學校以密件方式提供溯源緝毒情資予校外會或教育處	每案3分	
	3-9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校安通報	每案2分	
	3-10 學校如有藥物濫用個案，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務人員)，並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召開專案會議並指定個案管理人函報本府備查	每案2分	
	3-11 學校如有藥物濫用個案，有依規定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並詳實記錄，如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造成無法輔導時，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每案2分	
無佐證資料不予給分	第3項小計		81
	合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含分機): 037-722211 #15